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 首次系统性部署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 本报记者 皮磊

文件指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十四五”时期，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明显进展。“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加快补上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短板，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从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等 6 方面提出了 27 项具体要求。

值得关注的是，这是中央一号文件首次系统性部署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对此，文件从四个方面作出了具体部署。

一是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稳步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保持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推动帮扶政策协同集成。保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及省市两级投入资金规模稳定，县级可根据帮扶任务合理安排资金。

二是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规范标准调整机制。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健全精准识别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

“

2 月 3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由新华社授权发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 14 个，也是“十五五”时期首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

识别，规范收支核算口径，加强数据共享。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精准帮扶和动态调整。综合评估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自我发展能力，符合退出条件的有序退出帮扶，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继续实施帮扶。

三是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四是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分别确定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完善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发展状况统计监测体系。推动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拓展东西部协作领域，调整优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结对关系，改

进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常态化驻村帮扶，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机制。

中央一号文件起草组成员表示，常态化帮扶要在精准。文件明确提出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就是要把精准方略贯穿监测帮扶全过程，优化完善现行监测帮扶体系。既要精准识别，也要精准帮扶，根据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实际困难程度和类型条件，精准落实帮扶措施。此外，还要坚持精准退出，加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动态管理，需要帮扶的及时纳入帮扶，稳定消除风险的有序退出。

2 月 4 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韩文秀表示，中央一号文件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既突出年度性、部署 2026 年必须完成的任务，又明确“十五五”乃至更长一个时期的战略性、方向性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围绕解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集成推出了务实管用、有含金量的政策举措，着力办好一批民生实事。

韩文秀谈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继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持之以恒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长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重点要把握好四个方面：

一是在帮扶对象上实行动态管理。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覆盖全体农村人口，只要有风险就可以纳入监测帮扶。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的标准，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健全精准识别和

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风险消除之后，实行动态退出，不固化身份标签。对于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实行分类管理，对于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要继续实施帮扶。

二是在帮扶方式上要突出精准高效。强化开发式帮扶，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推动帮扶政策协同集成，着力增强内生动力，防止“大水漫灌”和一味“等靠要”，避免出现政策“悬崖效应”。产业帮扶重点是要优化帮扶的方式，加强对产业的统筹规划和长期培育，不搞“一窝蜂”，防止大起大落。就业帮扶要进一步强化有组织的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着力稳定就业规模。

三是在帮扶区域上注重分层分类。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欠发达地区的帮扶单元，分别确定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一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继续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等政策，集中支持这些地区整体发展，帮助他们加快发展步伐，缩小发展差距，让欠发达地区的农民群众越来越远离贫困、增收致富。

四是在帮扶政策上要保持总体稳定。在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不搞急转弯、急刹车，保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以及省市两级投入资金规模稳定。同时，要在总结攻坚期和过渡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实行五级书记抓、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等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和做法，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持续擦亮脱贫攻坚这张国家名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6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二

第 028 期 总第 5722 期 本期共 4 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福建泉州为“星星的孩子”立法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泉州市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泉州市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促进条例》。据悉，这是全国首部针对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的专门性法规。

孤独症谱系障碍，是一类发生在儿童早期的神经发育障碍性疾病，严重影响儿童社会功能和生活质量。患有孤独症的孩子，常被称为“星星的孩子”。数据显示，我国孤独症发病率约为 7‰。目前我国孤独症患者已超 1300 万人，并以每年近 20 万的速度增长。

《条例》全文共 6 章 35 条，首次以地方法规的形式，明确了政府、家庭、社会三方的责任。同时，《条例》立足泉州实践，系统总结泉州市在筛查诊断网络建设、医康教融合等方面的有效经验，构建了筛查、诊断、康复、教育、保障、社会参与的全链条服务机制。

对于筛查诊断，《条例》规定：市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全市的筛查诊断网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参与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活动；资金保障上，明确 0 至 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费用由市、县财政部门安排资金保障。

此外，围绕孤独症儿童教育支持体系的健全完善，《条例》也作出了具体规定。如，《条例》作出了具体规定。如在义务教育方面，明确提供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入读特殊教育

学校或者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孤独症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在融合教育方面，要求着力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师资配备、完善助教陪读制度、强化师资培训等，并针对融合教育资金保障作出规定；在特殊教育方面，要求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健全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扩大特殊教育资源供给；在职业教育方面，支持开设相关专业、开展就业培训、开发社会适应性公益项目等，为适龄孤独症儿童就业提供服务。

据悉，2022 年以来，多名泉州市人大代表提交有关建议件，反映老百姓对孤独症儿童的普遍关注。为此，泉州市探索成立“一联盟、一基金、一平台”，连续四年将“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形成“党委领导、人大推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泉州相关实践也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残联及福建省政府高度肯定，于 2024 年年底被中国残联确定为“全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先行先试地区”。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黄少鸿表示，“通过立法，将我市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既积极回应各级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殷切期盼，更推动孤独症儿童关爱工作从‘有章可循’向‘有法可依’跃升。”

新春走基层

“百万暖心餐新春家宴”情暖山区老人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温暖百万，爱不缺席——百万暖心餐新春家宴”活动在浙江省温州市梅垵下养老驿站举行。活动由浙江安福利慈善基金会主办，各界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了“安福暖心食堂”项目达成百万份供餐的里程碑时刻。

2021 年，基金会启动“安

福暖心食堂”项目。截至 2026 年 1 月，项目已覆盖温州文成县 14 个乡镇，资助 26 个“安福暖心食堂”，关怀 1200 多位老人，资助超过 100 万份暖心餐。项目不仅助力老年食堂持续运营，让老人每日吃上两顿热乎营养的饭菜，更通过集体生日会、节日慰问、共富洗衣坊等活动，为山区老人增添生活暖意，传递社会关怀。



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暨第五次“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表彰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 月 2 日，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暨第五次“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表彰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柳拯，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汪鸿雁，中国科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王进展出席会议。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海峰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科学阐明社会组织的地位作用、任务要求和根本保障，为做好新时代社会组织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科学指引下，我国社会组织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初步形成覆盖各个层级、涵盖众多行业领域、作用日益凸显的社会组织体系，全国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已成为助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迈上新征程，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

重要论述上来，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牢牢把握社会组织工作特点规律，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社会组织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力作用，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协同作用，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补充作用，对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的桥梁作用，更好展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价值。

会议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

期，要立足“十五五”时期的重要地位和阶段性要求，从服务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局出发，坚持一手抓培育发展，一手抓监督管理，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以规范运作为保障，统筹发展与安全、活力与秩序，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确保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要着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管理制度，调整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

局，健全社会组织培育扶持体系，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要广泛凝聚共识，强化政策统筹，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社会组织更加规范有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会上，宣读了《民政部关于表彰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的决定》，授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 286 个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获表彰社会组织代表作交流发言。

中央组织部、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国科协、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民政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司(局)、中国老龄协会、有关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同志，获表彰社会组织代表参加会议。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上海市民政局发文 建立健全慈善领域行政执法机制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规范慈善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近日，上海市民政局印发《上海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含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慈善领域行政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仅关系慈善领域的规范发展，也关系着政府形象和公信力，更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社会关注度较高。

《规定》由正文及一个附件组成。正文为通用性规则，分别规定了适用范围、量罚原则、裁量层次及适

用原则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等内容，共 24 条；附件为《上海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 19 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进行了细化量化。

据悉，《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六项内容：

一、明确文件适用范围。《规定》指出，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对其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和依法备案的慈善信托受托人、受托人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其配套规章的有关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规定》。《规定》未对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适用规定的，参照民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规定裁量基本原则。适用本

《规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程序正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细化具体适用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规定》在正文中列明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五个裁量阶次的具体适用情形，在附件中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细化量化了处罚标准。

四、明确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标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了对慈善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律责任。《规定》明确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应考虑多种因素。

五、合理设置有关金额。《规定》

在细化违法行为的“适用情形”时，根据具体违法行为，设置了三个档次金额的适用情形。在细化对相关责任人的罚款金额时，结合实际，在法定幅度内划分了三个档次的罚款金额。

六、明确了文件的性质和效力。《规定》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用于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予以明确，清晰阐释裁量逻辑。

上海市民政局表示，将面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和受托人等加强政策解读，引导其主动学法、自觉守法；加强对各区的工作指导，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益慈善的公信力，推动本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